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之財務資助

本公告乃由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Huobi Global Limited(「Huobi Global」)訂立融資協議，據此，Huobi Global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總額為47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融資(「股東融資」)，期限由2019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還款日」)。本公司有權於還款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借入及結欠之未償還股東融資。本公司向Huobi Global償還的任何款項可由本公司於還款日前隨時再借入及提取，惟融資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融資協議期限內將一直不得超過471,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權行使將還款日進一步延長兩年之權利。股東融資不計息及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由於Huobi Globa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4%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彼等為貸方之董事)及李林先生(其為貸方之股東Huobi Capital Inc.及Huobi Universal Inc.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因其於交易中之視作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股東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

由於股東融資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股東融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書沸先生及蘭建忠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